

2026年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本
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是领导政法工作的市委工作机关，主要职责是推进平安鹤山、法治鹤山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牵头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统筹协调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安全股、维稳工作股、社会治理股、法治建设和执法监督股、扫黑除恶综合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2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6.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4.1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8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6.03	本年支出合计	1,526.0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26.03	支出总计	1,526.0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26.03	1,52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526.03	1,52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6.03	608.12	917.9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00	377.55	82.45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60.00	377.55	82.45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45.43	345.43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2	32.12	28.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45	0.00	44.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7	117.35	7.7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07	117.35	0.7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4	60.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3	37.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7	19.3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97	43.33	363.6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3	43.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7	15.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63.64	0.00	363.64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63.64	0.00	363.6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4.10	0.00	464.1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	农业农村	464.10	0.00	464.1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64.10	0.00	464.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9	69.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9	69.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9	33.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40	36.4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6.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4.1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6.03	本年支出合计	1,526.0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26.03	支出总计	1,526.0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6.03	608.12	917.91
[204]公共安全支出	460.00	377.55	82.45
[20402]公安	460.00	377.55	82.45
[2040201]行政运行	345.43	345.43	0.00
[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2	32.12	28.00
[2040219]信息化建设	10.00	0.00	10.00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44.45	0.00	44.4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7	117.35	7.7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07	117.35	0.72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0.34	60.3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3	37.6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7	19.3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0.00	7.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0.00	7.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06.97	43.33	363.64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3	43.3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67	15.6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6	27.66	0.00
[21013]医疗救助	363.64	0.00	363.64
[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63.64	0.00	363.64
[213]农林水支出	464.10	0.00	464.10
[21301]农业农村	464.10	0.00	464.10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464.10	0.00	464.1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69.89	69.8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9.89	69.8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49	33.4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6.40	36.4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08.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84.70
[30101]基本工资	77.00
[30102]津贴补贴	171.04
[30103]奖金	92.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3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113]住房公积金	33.4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8
[30201]办公费	11.98
[30204]手续费	0.20
[30207]邮电费	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62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5.50
[30216]培训费	0.80
[30217]公务接待费	0.12
[30226]劳务费	0.6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6.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5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4
[30302]退休费	60.34
[30307]医疗费补助	9.8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17.9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7.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7.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5
[30207]邮电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8.0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36
[30306]救济费	363.6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312]对企业补助	5.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4.38	54.38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	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88	0.8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8	0.8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0.12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08.12	608.12	608.12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小计	608.12	608.12	608.1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84.70	484.70	484.7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8	53.18	53.1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24	70.24	70.2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17.91	917.91	917.91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小计	917.91	917.91	917.91	0.00	0.00	0.00	0.00	
政法工作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防线办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欠款5万元，用于支付8A07鹤山市桃源公益创投综合服务项目2022-2023年度第二期的管理经费所需资金。
患者监护补助经费	363.64	363.64	363.64	0.00	0.00	0.00	0.00	
社会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委托专业机构对公益创投项目的策划、组织、管理、实施进行督导。2023年委托专业机构对公益创投项目的策划、组织、管理、实施进行评估。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职网格员待遇经费	464.10	464.10	464.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22]2号），2026年总预算为714万，市财政按65%比例承担464.1万元。为确保社区专职工作者及专职网格员人员经费落实到位，市负担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街道承担部分纳入沙坪街道年度财政预算政策性刚性项目保障。沙坪现划分119个网格，沙坪街道共有105名专职网格员，现职105名专职网格员按6.8万元（包含社保、公积金及绩效）/年/人计算工资。2026年总预算为714万，市财政按65%比例承担464.1万元。
市综治网格员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 总欠款109.04万元； 2. 2026年预算拟安排10万元，用于：（1）支付欠款10万元，用于支付往年综治网格员手机欠费；（2）安排2026年项目支出0万元。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15.40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支付企业账款	2.05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政部下达额度，在专项债券发行后，按经批准分配市县额度将专项债券资金转贷市县。根据财政部下达额度，在专项债券发行后，按经批准分配市县额度将专项债券资金转贷市县。根据财政部下达额度，在专项债券发行后，按经批准分配市县额度将专项债券资金转贷市县。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26.03万元，比上年减少4.78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压减开支；支出预算1,526.03万元，比上年减少4.78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压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0.7万元，下降41.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8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0.12万元，比上年减少0.58万元，下降82.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4.38万元，比上年增加7.35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有变化，所以该经费增加了。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6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87.3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没有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8.05万元，比上年减少3.95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压减开支。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